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寶寅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朱寶寅明示僅就第二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而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有所載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，已載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依據及裁量之心證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

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幫助犯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及遞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量處所示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之犯罪情節、幫助行為態樣、所生危害非輕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又緩刑之諭知，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自不得以未宣告緩刑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上訴人與告訴人成立調（和）解與否，僅係量刑考量因素之一，原判決就其已與告訴人等均成立調（和）解並履行完畢，已列為量刑有利之審酌因素，改判量處較輕之刑度，復審酌其犯罪情狀、另犯殺人罪經法院判處罪刑（尚未確定）等各情，認不宜為緩刑宣告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對上訴人諭知緩刑，並不違法。

三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關於幫助洗錢罪部分之量刑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之量刑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